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办〔2017〕63号

签发人：唐群喜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106号提案的答复

郭瑞、张金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雾霾下学校、公共场所安装空气净化设备”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环境问题也越来越突出，雾霾对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尤其青少年儿童健康的不良影响越来越大，两位代表关注学校学生健康，提案及建议非常重要。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教育投入连年增长，

2014—2016年，教育支出累计投入159.44亿元。从2017年起，我市开始实施基础教育提升攻坚计划，三年投入资金104亿元，建设一批高标准幼儿园、中小学，对已有中小学和幼儿园进行提升改造，着力改善办学条件。同时，注重软实力提升。对于雾霾对学校学生造成的影响，市委市政府也高度关切，一方面对环保违法大力查处，加大环保财政投入，打响大气污染攻坚战；另一方面不断加大教育基础设施投入，改善学生学习环境。

今年，市财政拟投入资金选择市直一所学校进行提升改造，在每一个教室装设新风系统，尽量减轻雾霾对学生身心健康的侵害。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与有关职能部门一道，对在中小学、幼儿园等场所安装室内新风系统的有效性、安全性等进行科学论证。根据实施效果，在市区学校升级改造中，注重空气净化设备的投入，保护师生身心健康。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

2017年8月14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财政局 0374-2676119

联系人：李力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